附件4 **教育类研究生培养过程性考核鉴定表**

华中师范大学学校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1年1月13日印发

华中师范大学学校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1年1月13日印发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培养单位 |  | | 年级、专业 |  |
| 学生姓名 |  | | 学 号 |  |
| 思想品德及师德素养 | | □合格 □不合格  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 | |
| 教师教育课程学业成绩 | | □合格 □不合格  □合格 □不合格  □合格 □不合格  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（部）长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 | |
| 教育实习实践完成情况 | |
| 专业能力及技能培训完成情况 | |
| **培养过程性考核鉴定结果** | | **□合格 □不合格**  培养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 培养单位公章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 | |
| 备注：  鉴定等级分为合格、不合格两项，具体要求如下：  1.思想品德及师德素养：依据理想信念、立德树人、师德准则、职业认同、关爱学生、用心从教、自身修养及是否有处分情况等给予鉴定。  2.教师教育课程学业成绩：学位课达到70分及以上者为合格，非学位课达到60分及以上者为合格。  3.教育实习实践：依据教育见习、实习、研习成绩给予鉴定。  4.专业能力及技能培训：各培养单位给予鉴定，其中教育部推荐的线上教师教育专题培训免费课程须完成不少于20个学时。 | | | | |